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TEL：03-4509571 轉 710，人事室主任。

六、報名時間：111年8 月3 日起至8 月 24 日止，每日08:00 至 11:00。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

 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3.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

 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三）身份證 。

十、甄試日期、方式：

（一）通知甄試：111年8 月3日起至8 月 24 日止以通知時間為準。

（二）方式：口試 100%（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口試當日16: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二、報到：正取人員於 口試隔日8:00~10:00 報到（報到地點：東安國小人事室）； 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40 至 18:00（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月薪依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25,250元。

（二）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藝術活動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授課班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十四、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等各項保險。

十五、經錄取人員，試用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試用期間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訂定進用契約，聘期自111年9月1日至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止。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 別  |  | 電 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手 機 |  |
| 住址： |
|  最高學歷 |  |
| 符合甄選資格（請勾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縣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 經 歷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 簡要自述： |
| 資格審查結果  |  | 審查人員檢查 |  |